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15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何佳先生**，博士，教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为香港永久性居民。2015年5月21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8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系教授。自2014年至今，兼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2012年至今，兼任西藏华域矿业独立董事职务；自2006年至今，兼任中投证券独立董事职务。

何佳先生还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何佳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杨利女士**，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3年5月15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9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利女士还兼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委员等，曾获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杨利女士主要从事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投融资、期货、期权等证券法律业务。杨利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3、**左小蕾女士**，新加坡籍，博士，副教授，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博士学位(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2013年5月15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2011年2月至今，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

左小蕾女士还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讲授投资项目成本与效益分析，经济预测，投资政策与管理，经济管理在中国的发展，管理经济学，国际金融学等课程，并著有《小蕾视角：我看中国经济》等著作，在汇率和利率机制的改革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做过深入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产品开发和资本市场发展。左小蕾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4、**潘晓江先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3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22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曾任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处长，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国际司副司长，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银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

主任，2003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潘晓江先生是国内最早研究国际会计准则的专家之一，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会计理论、国际会计准则等，著有《会计经济学概论-资本会计论概念框架研究》等。潘晓江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人选任职资格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佳	7	3	4	0	0	否	0
杨利	10	4	6	0	0	否	0
左小蕾	10	4	6	0	0	否	1
潘晓江	3	1	2	0	0	否	1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左小蕾。会议审阅了2014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

---

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左小蕾。会议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4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潘晓江。会议审阅了2014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4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管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高管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独立董事的薪酬仅采用津贴方式，同意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2015年管理层年薪的核定方案。

### **4、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 **5、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左小蕾。会议选举杨利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并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何佳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经审阅何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何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 **6、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会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7、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左小蕾。会议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赵伟国先生任公司董事的声明，经审阅赵伟国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赵伟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 **8、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选举何佳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计算机公司出资8亿元认购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9、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计划》、《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

#### **10、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左小蕾。会议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龙大伟先生、雷霆先生任公司董事的声明，经审阅龙大伟先生、雷霆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龙大伟先生、雷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 **1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会议选举周立业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36.48%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同意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100%股权和深圳华融泰4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1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

---

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1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何佳、杨利。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36.39%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不低于80%的股权和深圳华融泰4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左小蕾。会议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黄俞先生任公司董事的声明，经审阅黄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黄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期间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决策的背景和思路以及相关议案的报告内容；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地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鉴于公司于2014年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并已于2015年2月27日完成了发行登记。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2015年2月26日的总股本2,963,898,951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237,111,916.08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3,278,494,956.96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2、公司董事会在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5年4月24日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做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其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证监发〔2003〕

---

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1.1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62%。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四) 变更部分独立董事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佳先生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变更部分董事情况**

1、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赵伟国先生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赵伟国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龙大伟先生、雷霆先生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龙大伟先生、雷霆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

---

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黄俞先生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黄俞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57条、58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认购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计算机公司出资8亿元认购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通过下属同方计算机公司出资8亿元认购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认购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认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认购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计算机公司出资8亿元认购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向嘉融投资等出售持有的同方鼎欣6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



---

持有的同方鼎欣60%股权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出售持有的同方鼎欣 60%股权及构成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认购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认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认购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出售持有的同方国芯36.39%股权、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不低于80%股权和华融泰4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36.39%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不低于80%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深圳华融泰4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出售持有的同方国芯 36.39%股权、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不低于 80%股权和华融泰 4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认购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认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

---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认购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半年度、年度时均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开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 **(十)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提名的情形。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披露情况相符。

### **(十一)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1、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公告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的0.42亿元相比将大幅增长，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7.4亿元到7.6亿元之间，同比增长幅度为1662%~1710%左右。本期业绩预增的原因为公司数字电视部分业务证券化之后所持有的上海东方明珠多媒体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0637)股票的处置收益，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国信控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 **2、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公告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为：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73亿元到8.93亿元之间，同比增长幅度为1982%~2030%左右。

#### **3、业绩预告实现情况**

201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亿元，同比增长幅度为2002.90%。

## (十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111,916.08元(含税)。公司2012、2013、2014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方案，累计分红655,670,250.68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十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述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	2013年8月，公司实施了向杜国楹等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后，公司共计向杜国楹等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57,724,483股，其中：	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3年8月14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	是	是		

			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期间。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2015年,公司实施了向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工银瑞信和博时基金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四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766,016,7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50,000万元。</p> <p>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四名交易对象承诺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p>	承诺做出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	<p>2010年,公司实施了以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688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3375万股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现已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承诺,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011年,晶源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微电子”)实施</p>	上述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0年6月30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5年5月9日。	是	是		

			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为此，公司因2010年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得的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限售期限相应延长。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	2011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2年5月9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5年5月9日	是	是		

### (十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15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漏报、迟报情形，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十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5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随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

何佳

---

杨利

---

左小蕾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